

109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公告-課外活動指導組 1090911

壹、申請時間：**校內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貳、申請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一、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、空中大學生、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)。

二、108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(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)。

三、108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
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
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
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
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
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參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
(二)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(如為影本請至教務處補蓋證明章)。

(三)108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獎懲紀錄和出缺席證明(無檢附者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

(四)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閱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(五)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肆、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。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，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 <http://www.tfsr.org.tw/>。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及 110 年 5 月底前發放。**該款項由金融總會直接匯款至審查通過之學生帳戶。**

伍、金融總會資訊：電話：02-25983328 傳真：02-25983318

地址：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

備註：繳交的申請文件請務必清晰及齊全，若影響申請權益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備註：五專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※請在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。

※需郵寄者，請用掛號郵寄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(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)。

※連絡電話：06-622-6111#366.356.357。